

檢討與落實中學 專業輔導工作

近日前有一名高三學生疑似因為課業壓力太大，而在父親斥責並催促其「去唸書」之後，清晨在家中浴室燒炭自殺身亡。另外，台中一所中學的社團，對台中市24所學校學生進行「青少年幸福指數」的問卷調查，在統計結果中，竟然顯示有5成以上中學生曾有輕生念頭，亦即，在「你有曾想過自殺嗎？」的問卷項目中，勾選「有嘗試過」、「強烈想過」及「曾經想過」的比例，中學都在5成以上：國中52%、高中54%以及高職和五專的56%。

當然，我們大可不必因為這幾則消息而聞之色變，甚至過份憂心的將中學生一概視之為自殺的高風險群，因為自殺的「念頭」和實際演為行動之間，還有著一個漫長的距離，而決定一個人真正走上自殺這條路，其實是有著複雜的社會與心理因素的——除了重度的精神病患者之外；換言之，自殺其實並不是一件「說做就做」的輕易之舉。但是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近幾年來，台灣自殺死亡者的數字也的確不斷在攀升中，其中，中學生的自殺行為也顯示出增加的趨勢。因此，雖然我們不必大驚失色，但是這一問題卻需要我們嚴肅以對。

中學生處在社會角色的轉換時期，與家人的關係也居於過渡的狀態之中，同時又身處於高度的課業壓力之下，因此，由於期望和社會支持來源的轉變，這種種的因素都使得中學生處在情緒較不穩定的狀態之下，也使得中學生的確具有潛在較高的自殺風險。同時，由於中學生的「重要他者」已由家人轉為學校老師與朋友，而學校生活又是其成就感或挫敗感的重要來源，因此，對於中學生的輔導與自殺防治工作，學校可以說是佔有決定性的重要地位。

然而，我們卻很遺憾的看到，這些年來，學校在輔導工作方面的職能卻正在不斷的被削弱，例如，83年教育部取消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專業資格之規定，使學校輔導室主任成為一種「行政職」；九年一貫課程將輔導活動課程改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，進一步削弱了輔導的角色功能；接著，93年立法院一讀通過刪除《國教法》第10條中「學校應設置輔導室或輔導教師」的條文，後雖置回，但足以看出國家立法者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缺乏認識；而即使是依據現行《國教法》的規定：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。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。」真正能落實此一條文的學校卻少之又少，而使得中學生的輔導工作徒具虛文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中學生如何能不成為令人所擔心的潛在自殺高風險群？而即使不論自殺這樣一種最嚴重的行為，中學輔導工作的無法落實，對於一般中學生、乃至中輟學生的輔導也是使不上力，而形同任令中學生「自生自滅」！值此關注中學生自殺問題之際，應該要徹底檢討如何落實中等學校的專業輔導工作。